

关于修订（制定）2025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 指导性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响应新时代国家对于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研究生培养和管理，提升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做好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明确高质量学位论文和创新性实践成果在人才培养环节中的重要地位，优化课程体系，规范培养过程，科学、严谨地开展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工作。

二、基本原则

1.锚定办学定位。紧紧围绕学校高水平教学研究型综合性大学的办学定位，按照“立足湘西、面向湖南、辐射全国、服务基层”的要求，着力培养“品德好、能力强、吃得苦、后劲足”的高层次应用性创新人才。

2.明确培养目标。各学位点需紧密围绕自身特点，广泛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调研和论证工作。深入学习借鉴国内外高水平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先进培养理念与成熟培养方式，明确本学位点人才培养目标，并构建与之匹配的课程体系，整合优质教学资源，为培养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3.体现培养特色。各学位点在遵循人才培养规律、强化培养质量要求的基础上，充分挖掘自身优势与特色。在课程设置、配置资源和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等方面彰显培养特色，提升研究生培养的竞争力和辨识度。

4.强化学生为本。培养方案的修订（制定）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坚持以学生为本，着力培养研究生的专业素质、人文素养、创新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给予研究生自主学习与选择的机会，加强研究生与导师（组）的互动，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

5.确保切实可行。各学位点在修订（制定）培养方案时，需充分考量学校现有师资力量、教学设施、科研条件等实际情况。

统筹兼顾学位点当前发展需要与长远发展规划，积极拓展和建设人才培养资源。确保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三、具体要求

1.坚持底线思维，稳固基本导向

(1) 落实国家对研究生课程设置的要求。对标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学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科学确定各学位点核心课程，构建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充分反映国家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要求。

(2) 科学设置二级学科和专业学位领域。学术学位点由主要依托学院牵头，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21）》，以一级学科为单位修订（制定）总体协调统一、体现二级学科差异和特色的培养方案。专业学位点注重与行业需求紧密对接，有机整合校内外资源，按类别修订（制定）总体协调统一、体现专业学位领域差异和行业特色的培养方案。

(3) 完善课程体系，实现培养过程闭环管理。以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根本目的，聚焦课程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

效性，优化公共学位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和选修课的结构比例及学时安排。专业基础课应体现系统性、科学性和规范性，专业方向课应体现相应方向的特色、优势和学科前沿，确保学科评议组（教指委）规定的方向课程开设到位。积极培育优质课堂教学资源，支持开设体现基础理论和专业能力的专题性课程，坚持培养过程的高质量闭环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抓实抓好高质量学位论文和创新性实践成果这个最重要的培养环节。

（4）严格按照学校统一要求的规范格式修订。确保文本和标准的统一，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必须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2025版人才培养方案在今年7月底前修订（制定）到位。

2.坚持突出特色，强化分类培养

（1）学术学位研究生：深化科教融合，厚植理论基础，拓宽学术视野，突出教育教学的理论前沿性，强化科学方法训练以及学术素养提升，鼓励学科交叉，在学术研讨交流、科研任务中提升研究生科学求真的原始创新能力。充分借助科研项目、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等资源，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创新思维与能力。积极推动学科交叉联合培养，鼓励研究生参与跨学科科研项目，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活力，强化学术学位研究生在学术前沿领域开展深入研究的能力。

(2) 专业学位研究生：深化产教融合，突出教育教学的职业实践性，强调基础课程和行业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校外实践基地的作用，强化与行业、企业紧密合作，开展校企联合培养。注重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应用能力与创业思维，根据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最新指导性意见，结合学校和行业特色，科学制定培养方案。加强实务实操类课程建设，提升研究生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的能力，突出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应具备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

3.坚持系统思维，强化协同培养

(1) 强化协同培养。充分整合各学位授权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力量和优势，加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内部或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实现培养资源共享。

(2) 本硕衔接贯通。各学位授权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对本硕培养阶段进行准确定位的基础上，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制定）中考虑本科人才培养与研究生教育的有机衔接，统筹安排、科学衔接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避免本硕阶段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重复或简单延伸。。

4.严格课程标准，优化课程设置

(1) 优化学分设置、精简课时数量。各学位点学分、课时不得高于学校分类设置的学分与课时标准。在学校学分和课时统

一标准下，优化学时和学分设置，确保学生有足够充裕的时间进行自主学习、实践和科研。

(2) 严格课程开设标准。在课程设置中必须考虑该课程的潜在选课人数，要求专业基础课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开设，专业课开课人数不得少于 5 人，选修课开课人数不得少于 3 人。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原则上必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每位教师在同一学年度承担的研究生课程不得超过 2 门。

四、工作安排及要求

1. 培养单位修订（制定）方案

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工作，成立由学院院长、学科带头人、学术委员会、各方向导师代表等人参加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工作小组，每个工作小组设秘书 1 名，跨学院的应成立联合工作小组，总结近年来人才培养的经验并填写《吉首大学 2022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分析总结报告》（附件 4）；赴省内外同类型同层次高校开展专题调研，咨询学科专家、行业专家的意见，组织召开培养方案修订专题论证会并填写《吉首大学 2025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制定）调研论证报告》（附件 5）。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实际制定出高质量、可执行、有实效的培养方案，提交学术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将审议通过的培养方案定稿和附件 4、附件 5 提交至研究生院。

2.研究生院初审

研究生院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工作组对各培养单位提交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草案进行审核并将意见反馈培养单位。

3.学校审定

培养单位根据反馈意见对方案进行优化调整,经研究生院确认并汇总后统一提交学校审定,批准后实施。